

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主席：張志銘秘書長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周昀慶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是今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在各縣市都是很重要的工作，首先介紹外聘委員，第一位是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曾世昌教授，第二位是全力律師事務所陳智全律師。

廉潔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而如何確保在機關建立一個優質的公務環境，使每個人都能廉潔自持，又能夠兼顧行政作為之創新與效率，是本府各項業務推動尤須特別重視的課題，本次廉政會報請各位委員能踴躍提供卓越的意見，共同研議可行辦法以有效提升本府的清廉形象，再次感謝各位蒞臨參加，以下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工作報告

一、中央廉政會報指示事項報告

（一）報告人：秘書單位（政風處）

（二）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主管督導所屬同仁確實依中央廉政會報指示事項辦理，餘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報告人：秘書單位(政風處)

(二) 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勞工處辦理「雇主申請開具第二類外國人招募許可證明文件書」建立線上追蹤進度服務機制乙案，可洽計畫處及財政處協助，基本上網路上之資訊服務是必要的，不能以經費不足為由不執行，本案繼續列管，餘洽悉。

三、秘書單位廉政工作報告

(一) 報告人：秘書單位(政風處)

(二) 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人事處黃處長：齊心會已簽准更名為雲欣會，預計在今年五月份辦理公開表揚，項目有模範公務人員及廉潔楷模，預計增加績優公務人員，請大家予以支持。

主席裁示：有關政風處辦理「廉政細工」乙案，後續有「補助民間團體」、「農業補助業務」、「環保(清潔隊)」及「公務機密」等4項風險業務，建議各局處要加以重視，預先準備。匿名檢舉應先了解，如為惡意檢舉要妥為處理，善用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如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

政風處陳處長：目前廉政工作是以「愛護、防護、保護」為根本，從風險管理的角度機先預防

弊端的發生，感謝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的指導及各局處同仁的配合。本年度將持續擴大法紀宣導，讓同仁了解便民與圖利的分際，能更勇於任事，提升服務效能，讓弊端不發生，讓同仁不致誤觸法網，作為廉政努力的目標。

主席裁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併會議紀錄發放，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工業區建築物違規作住宅使用」檢討策進案。

（一）報告單位：建設處

（二）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建設處鄭副處長：工業區建築物違規作住宅使用分為4個階段，分別為都計、興建、銷售及使用階段，雲林縣政府從104年開始從興建中訂定相關要點來作防堵之外，105年7月26日本府城鄉發展處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後續申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要由縣府審查，透過這個機制，要求劃設 30% 做為公共設施用地，降低廠商變更住宅的誘因。104 年及 105 年修正相關要點後，本縣即無發生相關違規案例。

主席裁示：洽悉。

二、「技士疑似收賄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檢討策進案。

(一) 報告單位：工務處

(二) 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併提案一及提案二討論。

汪處長令堯：會發生這個案子，檢討的結果就是驗收程序太複雜，其次因案件量太多，正式人員有限，估驗辦法修正前，估驗要派正式人員到現場驗收，導致曠日廢時，容易產生弊端。縣長要求我們一定要簡政革新，初驗辦法要求全面驗收，而採購法規定局部抽驗，所以我們針對規定加以修正。另估驗時技師應到場，現在回歸採購法，書面估驗所有數量由監造單位全權負責，估驗就沒有技師簽章的問題。驗收辦法亦作修正，5000 萬以上才有初驗。因為人力不足，今天產生這個問題，是制度造成，就是因為廠商等太久而致生弊端，爾後將持續就制度面加以改善。

曾教授世昌：現在民眾對政府的要求，除廉潔外就是效能，效能對整個縣政滿意度會有很大的影響，如何提升效能對每個人都是重要的工作，張縣長就任以來對縣內的建設都積極進行，縣民也都有明顯的感受，我想在公共工程方面，民眾比較關心的是時效性，廠商則是能否順利拿到工程款，在提案二提到「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應定於契約內，應透過專案管理落實權責分工。縣府內有很多專業人員，建議定期接受培訓，知道過去曾發生之案例，研擬改善措施，訂定工程標案時能比較仔細。建議提案一及提案二有關時效的部分專題化，將來產生設計變更的機會也比較少，也比較不會有追加預算的情形。另外前面提到有關補助的方式，建議要有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對承辦人員比較有保障。

陳律師智全：在此分享一個案例，之前參與過一個案子，類似公務機關的文康活動或局處長參訪活動，與廠商簽訂政府採購合約，原與旅遊業者簽訂40人之合約，出發當日臨時有3人未能前來，被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財罪起訴，非常冤枉。後來檢討原因，是因為採購合約的問題，沒有針對人數確定部分訂

在合約內，到底人數確定是在出發當天或前幾天，當天有人因故沒來，錢還是要付給廠商，所以涉及採購合約內容，有一些小細節要特別注意，尤其是確定數量，只要數量不對，就會違反刑法問題之可能。

政風處陳處長：針對剛剛專題報告，首先感謝建設處就本處建議事項一一配合改善，在此建議依據 104 年 6 月 9 日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防弊措施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以防止廠商在辦理工業區建築物時投機取巧，變更為相關住宅，希望建設處為民眾購屋權益把關。對於工務處專題報告，我想機先防弊不單單是政風單位的責任，而是全部公務人員的責任，各級執行人員要有廉潔的觀念及共識，同時要籲請各主管負起監督的責任，遇到問題時要立即改善，遇到不法立即向政風單位反應，共同防範缺失的發生。關於提案一，會發生逾期付款驗收，或許是工務處案件量很多，亦可能是由約聘僱人員負責辦理相關案件，約聘僱人員 1、2 年後有較好待遇就可能離職，交接時也許未依交接相關規定以書面詳細移交，或有所漏失，各級主管也無確實列管，造成案件中斷，延宕數月或數年才發現沒有辦理相關後續作業，在此籲請本府各工程

單位人員離職時，要求確實辦妥書面交接。

主席裁示：縣長自上任以來不斷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包括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簡化及提升工程估驗付款時效等措施，未來亦將持續檢討不合時宜規章，強化行政革新，讓本縣建設優質化，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共 5 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提升工程估驗及驗收付款效率」檢討策進案，提請討論。

辦法：

- 一、建議於契約中明訂監造廠商請款期程，如逾期應有扣罰規定，避免廠商延宕付款流程。
- 二、本府工務處亦指示轄下採購中心全面檢視研修相關規定，並於 108 年 02 月 11 日完成修正法制作業正式函頒「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予府內外各機關單位(含本縣 20 鄉鎮市)並即日生效，本作業程序頒布生效後可望有效改善本縣延遲付款現象，提升政府簡政便民的形象。
- 三、本府前於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本府 107 年 7 月 9 日府政預一字第 1073203735 號函參照)，採購案件辦理驗收、付款作業無正當理由而有逾越期限者，係違反契約書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顯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虞，應依公務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追究承辦人及其相關督導人員行政疏失之責，本處亦

將持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有效加強公共工程品質，提升本府採購執行效率，並使權責明確，建議「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應定於契約內，並制定罰則，提請討論。

辦法：

- 一、建議各單位將上開表格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並減少履約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如說明，提請討論。

辦法：

一、本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如下：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同法第 5 條規定，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同時以書面通知本處。

四、爰本府公職人員於涉及關係人(不含機要人員)考績之評擬及覆核等人事措施時，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同時以書面通知本處，並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前揭書面通知方式，業請人事處協助該自行迴避之通知人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單」，並提供該填具完畢之通知單予本處，俾利彙報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及例外規定，辦理情形如說明，擬

請討論。

辦法：

- 一、廠商於投標時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項答「是」者，需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處已與採購中心建立平台，若有以上案件將主動通報並提供該身分揭露表予本處。另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業務單位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送交本處，本處將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二、各業務單位於受理補助業務時，如遇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各業務單位應提醒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補助行為成立後，業務單位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送交本處，本處將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三、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監察院擬規劃公開平臺，惟尚在建置中，在該平臺成立前，將公開於本處網站。
- 四、上開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及例外規定，本處將持續宣導，各業務單位應依規定配合辦理避免裁罰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府 108 年「廉政細工」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辦法：

- 一、針對機關一再發生之弊端或違失，挑選為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對於近年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貪瀆案件，綜整後將弊端態樣類型化、去識別化。
- 二、邀集業務單位針對相關弊端共同討論，發揮集思廣益之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加會議，針對弊端成因及防治措施研析專業建議。
- 三、針對各項違失（風險）態樣，研提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書面成果以適當方式公開（網路、手冊等），加強外部監督力量。本處並辦理相關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以擴大預防成效。
- 四、本府依時程預計辦理業務類型分別為「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農業補助業務」、「環保（清潔隊）」及「公務機密」等5項風險業務，屆時將邀請相關單位與會共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廉潔是公務人員的基本要求，如何確保在機關建立一個優質的公務環境，使每個人都能廉潔自持，又能夠兼顧行政作為之創新與效率，是本府各項業務推動尤須特別重視的課題，縣長在就任時提出「雲林上場」之施政目標，與鄉親一起來讓雲林登上世界的舞台，讓雲林做主角。達成這個目標的基礎在於「廉政」，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外，

對於各項施政措施，亦應強化工作規範與風紀的要求，讓「廉政上場」，讓雲林「幸福啟航」。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04.02 11:1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

法規體系：法務部廉政署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DOC

1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2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3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4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5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6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7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8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9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10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11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12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13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14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15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16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17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18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19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0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21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

[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簽到表

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

出席單位	簽名
本府民政處	廖國傑 張政國
本府財政處	張裕忠
本府建設處	鄭冬明 黃淑珍 沈超群 江桐侯
本府教育處	邱孝文
本府農業處	張鳴猷
本府社會處	林文光
本府地政處	翁學敏代
本府主計處	王立冠代
本府行政處	柯嘉民
本府計畫處	黃華盛代
本府人事處	高杰君
本府政風處	阿以孔
本府工務處	阿合長 鄭其
本府勞工處	呼良駿 廖致強
本府新聞處	周和合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

[illegible]